



駐北京辦事處

《內地生活資訊》

2014 年第 7 期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編者按：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，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，通過《內地生活資訊》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、直轄市、自治區的港人，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。今期的資訊是全國性的。

（一）機動車檢驗改革措施推出 9 月起實施新購私家車 6 年內免檢

2014年5月16日，公安部、國家質檢總局聯合公佈《關於加強和改進機動車檢驗工作的意見》，提出18項深化車檢體制機制改革的措施。

根據相關規定，小型私家車購車6年內每兩年檢驗1次，6至15年每年檢驗1次，15年後每半年檢驗1次。但是考慮到許多私家車出行頻率不高、檢驗週期內行駛里程少、定期保養較好等實際情況，《意見》在法律規定的檢驗週期未作修改的情況下，推行過渡性改革措施，簡化6年內小型私家車檢驗方式。

2014年9月1日起，試行6年以內的非營運轎車和其他小型、微型載客汽車免上線檢驗制度，每兩年需要定期檢驗時，車主只需要提供交通事故強制責任保險憑證、車船稅納稅或者免徵證明，將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違法處理完畢後，可以直接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領取檢驗標誌，無需到檢驗機構進行安全技術檢驗。對於交通安全責任大、易引發群死群傷交通事故的麵包車、7座及7座以上車輛，此次暫不納入免檢範圍。

目前在用私家車，只要是2010年9月1日(含9月1日)後註冊登記的，即可按《意見》規定免檢。但是，如果車輛發生過造成人員傷亡的交通事故，仍需按原規定參加檢驗。

2010年8月31日及之前註冊登記的私家小汽車仍執行原檢驗規定。

《意見》規定，地市範圍內機動車所有人可自主選擇檢驗機構檢驗，2014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推廣機動車在全省範圍內異地檢驗，試行機動車跨省(區、市)異地檢驗。除

大型客車、校車外，機動車可直接在車輛所在地檢驗，領取檢驗合格標誌，取消了事先在登記地車管所辦理委託檢驗的環節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zhengwu.beijing.gov.cn/gzdt/bmdt/t1354051.htm>

免責聲明

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